

证券代码:300672 股票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科微”)拟终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内容。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2020]1712号)。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于2020年12月28日提交问询回复,于2021年1月19日提交问询回复(修订稿),于2021年2月2日提交问询回复(二次修订稿),于2021年3月16日提交问询回复(三次修订稿)。于2021年2月9日收到《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1号),于2021年2月17日提交

问询回复,于2021年3月16日提交问询回复(修订稿)。

二、关于拟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告再融资预案以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在综合考虑合作伙伴需求、加快相关项目研发的市场前景等因素后,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经审慎论证拟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政策与发行机遇,结合自身规划、产业逻辑与融资需求,择机启动新的发行方案。

三、关于拟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拟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 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考点建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0日通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云科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海天云科技为“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768.08万元(含税)。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
3.中标金额:5768.08万元(含税)
4.中标内容:
建设覆盖西藏自治区164个考点的标准化考点系统,包括网上巡查系统、数字广播系统、保密室监考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本次项目建设将完善标准化考点的基本硬件配备,能够支撑单个考点的考务业务需求,并为后期建设的上级平台应用打下基础。

5.项目建设地点:
区内:拉萨、昌都、山南、日喀则、那曲、阿里、林芝及全区73个区县(不含双湖县);区外:格尔木、玉树、海东、上海、重庆、武汉、西安、南京、南昌、合肥、南通、常州、佛山、珠海、中山、惠州、沈阳、绍兴、三明;在建设内容和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建设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实施地点或每考点实施数量。
6.公司和海天云科技均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是利用数据通讯技术和网络技术,在国家教育考试中全方位

实施指挥和监控的现代化考试管理体系,建设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是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重要举措。标准化的投入使用可以净化考试环境,严防作弊行为,保障高考、中考在更加有序、公平的环境中进行。海天云科技标准化考点采用集中存储方式,拥有安全、可靠的数据存储机制,能够兼容多种性能指标进行高性能视频监控切割,可实现网络化、数字化高清监控,以及对考场的全网无死角巡查。该系统还可提供丰富的录像管理和检索功能,实现智能检索功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优良的开放性和扩展性,进行考试监控、指挥和应急处置,助力西藏自治区切实提高教育考试管理与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考务管理水平及综合治理水平,有效遏制考试违规行为,为维护考试公平和诚信体系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中标西藏自治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延伸至县中学项目(一期)考点建设是海天云科技自西藏自治区2012年启动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以来第三次中标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公司预计本次中标将进一步提升海天云科技的业绩贡献,促进公司整体利润的上升。截至本披露日,海天云科技已为西藏、贵州、黑龙江、浙江、江苏、上海、江西、甘肃、宁夏等地提供标准化考点服务,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水平赢得客户好评。

三、风险提示
海天云科技目前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人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康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睿泽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永恒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POF)
新华景气行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康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850,19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0,212,720股。
3、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80,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291,8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8,708,196股。

本次上市公司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3,850,193股,股东数量为一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30,212,720股,股东数量为十二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34,062,9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4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6、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1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企业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宁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光云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光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光云科技回购本企业股份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所持光云科技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亦将一并遵守。”
(2)持股及减持意向
“在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毓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学鹏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XX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2202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收购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事项,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21,896.542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5.21%,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交易合同,涉及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3%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取得重庆市金融局的核准文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重庆能源回避表决,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方可通过,本次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公告》,确定公司拟收购资产范围包括重庆能源持有的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重庆中梁山燃气电气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能燃气”)49%股权、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重庆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燃能源”)30%股权以及重庆能源拥有的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业”)供气职能分离项目资产;拟收购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区间预计为2.02-25.4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目前,涉及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报告已经确定,相关收购协议已经拟定,拟收购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4,578.88万元、5,007.4325万元、800万元和1,509.23万元,合计21,896.5425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5.21%,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中梁山燃气电气有限公司、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能源下属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宋英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等
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064,612万元、2,760,51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144,855万元、-67,1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重庆中梁山燃气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锦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冷勇军
注册资本:52,384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等
重庆中梁山燃气电气有限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86,302万元、199,20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8,625万元、-1,5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87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314,79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炭销售、汽车货运、自备铁路货运等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207,329万元、190,01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34,346万元、-4,9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标
(一)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
1.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基本情况
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由十三个股东于2017年7月2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1亿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13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货币	13
重庆宏鑫燃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货币	9
重庆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货币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货币	7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7
盛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7
惠州大亚湾华源燃气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6
上海阿纳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5
中信寰球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
重庆市博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
合计	100000	货币	100

根据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章程约定,交易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以货币方式分期到位,首次出资75亿元,第二期出资2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实际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8.275亿元,尚有1.725亿元出资款未到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实缴出资比例约为15.71%。